

证券代码：872418

证券简称：泰铂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48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5 年 11 月 17 日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8.22%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陶林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〈关于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〉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5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林、李淑敏、公司股东谢虹与各认购对象拟进一步签署《关于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，以对《关于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的相关条款进行明确。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，并在《补充协议》生效之日生效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陶林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召集人同意将股东陶林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亦有所改变，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进行，其余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
		普通股股东	恢复表决权的 优先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
1	关于审议<泰铂(上海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(修订稿)>的议案	√	
2	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关于泰铂(上海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	√	
3	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关于泰铂	√	

	(上海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		
4	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签署有关 补充协议的议案	√	
5	关于拟修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 案	√	
6	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 象签署<关于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二>的议案	√	

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48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（3）需回避表决股东为（陶林、李淑敏、谢虹、谢荷清、李业森、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铂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）

议案序号（4）需回避表决股东为（陶林、李淑敏、谢虹、谢荷清、李业森、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铂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周庆霞、高历锋，以及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）

议案序号（6）需回避表决股东为（陶林、李淑敏、谢虹、谢荷清、李业森、

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铂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提请增加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议案的函》

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